

基本法簡訊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公認為香港法治根本的“司法獨立”概念。

《基本法》對香港法官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的原則作出了保證。我們會論述維護司法獨立的元素，包括任免法官、司法豁免及對法官行為的要求。我們特別參考了司法機構公布的《法官行為指引》，列舉在大公無私的原則下，可能會取消個別法官聆訊某案件資格的情況。要維持公眾對司法機構及法官秉行公義的信心，法官必須恪守至高的行為標準，這點極為重要。

一如以往，在“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終審法院近期作出的五個判決，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選舉呈請涵蓋範圍及其與司法覆核和其他法律程序的關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 條所訂的提出選舉呈請七日限期，是否抵觸《基本法》第 35 條所保證的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如有抵觸，該限期是否屬違憲。

- 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所設的七年居港規定，是否涉及《基本法》第 36 及 145 條所訂的享受“社會福利”權利；該限制是否與正當目的有合理關連、相稱並且有理可據。

- 根據《人權法案》第 14 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6 條、《基本法》第 33 條，以及普通法，難民身分經核實的人士和酷刑聲請獲確立的人士在香港逗留期間，是否享有工作的憲法權利。

- 在互聯網論壇發布煽惑他人炸毀某處所的訊息，能否構成作出有違公德行為的刑事罪行，而該罪行是否抵觸憲法上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 就《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而論，可否就立法會主席在立法過程中所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而立法會主席在根據《基本法》第 72(1) 條主持會議時，是否有權結束辯論。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12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